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傅安娟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chu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07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070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707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070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2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新北場」錄取學員名單1份，請本權責核予貴校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0702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12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（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）。

（三）報到時間：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。

（四）開幕式時間：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9時40分。

教務處 112/10/25 21:30



1120007845

有附件

三、為避免研習資源浪費，本活動業經報名錄取，請務必全程參與。經錄取未參與研習，將由主辦單位列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缺課紀錄。倘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校慶）無法出席，請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取消報名，副知本局。

四、本案聯絡窗口：

(一)三重高中聯絡人：王曹晏婷主任，電話為(02)

29760501分機140；電子信箱為dorea7174@ma.schs.

ntpc.edu.tw。

(二)本局聯絡人：陳珮穎專任助理，電話為(02) 807234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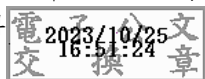
分機635；電子信箱為sepjoyce@apps.ntpc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本市參與學員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

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